

## 長庚大學九十四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校務會議紀錄

- 一、時間：九十五年一月十二日(星期四)下午二時  
二、地點：第一醫學大樓二樓簡報室  
三、主席：包家駒校長  
四、出席：如附名單  
五、請假：魏福全、李明義、莊錦豪、陳順勝、張慧朗、謝燦堂、邱方道、黃景彰。  
記錄：許淑惠
- 六、主席致詞：(無)  
七、報告事項：

(一) 宣讀上次會議記錄。

(二) 主席報告：

大學法修正案歷經 7 年多，於上月已由立法院三讀通過，並經總統頒布施行，本次修法主要重點包括：強化培育機制、提昇大學運作效能、加速大學的國際化、落實學生自治精神等各方面，對各校影響深遠。提供本期高教簡訊(附件)供各相關單位參考，因諸多修法後之應辦事項涉及教務、學務及各學院、系所等，請相關單位先行研議，並提相關委員會議討論配合修訂及實行。

另私校法現亦研擬修正中，本校修正相關意見現由私立大學院校協進會彙整中將於會議提列討論。

八、討論事項：

案由一：擬修訂本校組織規程部份條文，請討論。(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一、大學法修正案已於 94 年 12 月 13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並於 94 年 12 月 28 日經總統公布施行，配合大學法修訂後之規定增修訂本校組織規程相關條文。

二、修訂前後對照表如附件一 p. 1-3。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依教育部來函修訂本校研究發展處設置辦法部份條文。(提案單位：研發處)

說明：一、配合本校與長庚醫院共同執行經濟部學界科專「腦部醫療擴增實境系統開發」三年計畫(94 年 4 月 1 日至 97 年 3 月 31 日)，於研發處下設置「醫療擴增實境研究中心」，以推動研究計畫業務。

二、本研究中心經 9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設置，並修訂研發處設置辦法第二條內容，於 94 年 10 月 7 日提報教育部核定，教育部於 94 年 10 月 26 日覆函提示尚需修正部份文字，函文如附件二 p. 4。

三、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及辦法如附件二 p. 5-9。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擬修訂「圖書館管理辦法」部分條文，提會討論。(提案單位：圖書館)

說明：一、圖書諮詢委員會於九十三學年度第二次會議中通過「教職員個人外借視聽資料辦法」，開放本校教職員外借視聽資料。為使此辦法執行有所依據，擬修訂「圖書館管理辦法」7.3 視聽中心借閱規定。

二、擬增訂視聽中心團體放映室借用規則之罰則規定。

三、修訂辦法前後對照表如附件三 p.10。

決議：照案通過。

九、臨時動議：（無）

十、散會：下午二時四十分。

